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58號

反訴原告 楊淑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張文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7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怡秀